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公告

(2024)皖 8601 破 167 号之一

2024 年 7 月 16 日，本院根据张国齐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徽徽老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老板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自本院裁定受理徽老板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至今，无人对该公司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管理人未接管到徽老板公司公章、营业执照、财产、财务资料及相关其他资产。通过管理人的尽职调查，徽老板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同时查明该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的情形。经管理人审核认定，截至目前，徽老板公司负债总额 435513.26 元，且名下无任何财产。本院认为，徽老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无重整或和解可能，符合法定的宣告破产条件。目前，徽老板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债权经审核无异议，破产财产分配原则和分配顺序明确，后期如能追回股东出资等其他财产，管理人执行分配方案能够确保债权获得依法清偿，清算工作基本结束，符合法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裁定宣告安徽徽老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安徽徽老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